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慧中）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说明

李慧中，中国国籍，1951 年 10 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等。现任或曾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学会副会长等。2021 年 6 月 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决策中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慧中	9	5	4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名称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共审议披露了 2 笔关联交易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发表了意见，认为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本人参与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审议，并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过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重点关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叶可先生、陈代千先生、徐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蒋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代千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国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七）制定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该事项并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员工持股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

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3 年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事项发表的意见、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关于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持创新医疗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本人就财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和检查，确保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核查公司审议的各个事项，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

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特别是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建议，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慧中

2024年4月16日